

中国财务编报要求 「信息简报」

编号 01/2004

2004 年 2 月

2003 年年度回顾

Paul Pacter,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准则全球技术部顾问

袁文辉,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部主管

2003 年是中国会计和财务报告持续发展的一年。本文总结了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这一年关于这方面的一些主要活动。

财政部

企业会计制度

2003 年，财政部发布了两份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问题解答”）。其中一份问题解答要求所有新成立公司（小企业和金融企业除外）必须采用《企业会计制度》。在此之前，财政部已经要求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采用《企业会计制度》。

另外，财政部也要求所有国有企业在 2005 年之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并在 2003 年 11 月就一般工业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问题发布了衔接规定。

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财政部的问题解答要求所有新发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直接贷记所有者权益。在该问题解答发布之前发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可以继续摊销。

合并报表

问题解答亦指出，只有下列四类公司必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 股票上市公司
- 某些外贸企业
- 被授权管理国有资产的企业
- 其他有需要的企业

此外，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有关规定的另一变化是公司不能仅依据管理层打算处置某子公司的意图而将该子公司排除于合并范围之外。该子公司应继续合并，直到其被处置为止。

分部信息

关于分部信息，最初是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公司都应披露，问题解答将其应用范围在实务上缩小至仅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披露，这一规定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14 号和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一致。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执行范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扩展到非上市的非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此之前，财政部已经要求上市的证券公司和外商投资证券公司采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目前，财政部已经或正在为以下类别金融机构制定会计指南：

- 证券公司：有关指南已于 2003 年 11 月发布；
- 银行：指南预计会于 2004 年发布。

这些金融企业不仅要执行现行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而且要执行其相关的各类金融企业会计指南。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在 2003 年 4 月，财政部修订了其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是次修订使其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一致。本次修订最大的变化是禁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宣告的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一项负债。该规定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一次性入网费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一次性入网费是指电话公司、电力公司、煤气公司、有线电视和其他类似的公共服务企业收取的不再退还的公用网接口费。这些费用在收取时不可以立即确认为收入，而必须在合同期内，或其他预期的受益期限内摊销。

年末未完成的征求意见稿

- 财务报告的列报
- 每股收益
- 终止经营
- 政府补助和政府援助
- 外币折算
- 分部报告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政部发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该制度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特殊情况除外），并说明了现金和非现金资产捐赠（包括使用不受限制、暂时受限制和永久受限制的捐赠）、补助、收入和费用的确认、资产折旧、资产减值确认等业务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要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2003年1月，证监会修订了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该准则从2002年年度报告开始执行），修订后的准则要求公司负责人和财务工作负责人应在年度报告中书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和完整。这一要求亦扩展至季度及半年报告。修订后的准则还在附录中包括了年度报告摘要的披露格式，从而规范了年度报告摘要的格式。

2003年12月，证监会再次对该准则进行修订（该修订从2003年年度报告开始执行）。此次修订并未对财务报告方面作出重大修订，但却要求年度报告中需要增加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中期报告

在2003年3月，证监会变更了其关于季度报告的规定。新规定要求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并按《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提供会计报表（不包括报表附注）。

在2003年6月，证监会修订了其关于半年度报告的规定。新准则要求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报表及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期报告》的要求编制。

审计师轮换

证监会颁布了新的审计师轮换的要求。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业务负责人在连续为一家上市公司执行5年审计业务后必须轮换。对于初次公开招股的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业务负责人必须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第三年被轮换。轮换的要求仅是针对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业务负责人，而不是针对会计师事务所。该规定从2004年起执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专家技术援助小组在2003年发布了两个关于会计的技术公告：

公告6（2003年8月4日）主要讨论：

- 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调帐问题；
- 园林企业绿化支出的会计处理；
- 房地产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辅助费用的会计处理；
- 境外注册单船公司审计问题；
- 债务重组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告7（2003年12月5日）主要讨论：

- 企业改制中有关资产评估增值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应用；
- 高速公路收费权的分类及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 投资人交纳的土地出让金---是否可作为货币资金出资？
- 对学校投资的会计处理；
- 民办学校验资；
- 非关联公司整体资产置换的会计处理。

德勤

德勤是一所由众多成员所/公司组成的机构, 致力于提供卓越的专业服务及咨询。我们重视客户服务, 并在约 150 个国家切实执行我们的全球性客户服务战略。依托由 12 万名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网络, 我们的成员所/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等四个领域为超过一半的全球最大型企业、全国性大型企业、公共机构、当地的重要客户以及众多发展迅速的全球性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德勤是“Swiss Verein”(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一种社团性质的组织), 因此, 德勤或其任何一个成员所/公司对其他任何成员所/公司的行为或疏忽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以“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或其他相关的名称运营的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上述服务是由成员所/公司而并非德勤的瑞士法律组织提供。由于法律规定及其他原因, 某些成员所/公司不会在所有四个专业领域提供服务。

德勤中国

德勤是中国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德勤于中国地区拥有员工约3,000名, 分布在中国九个城市 - 北京、大连、广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和天津。德勤在中国为多家大型跨国公司以及当地一些重要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在香港, 德勤更为大约三分之一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若想获得更多有关德勤的资料, 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cn。

有关本简报

本简报是以常用词汇编写而成, 仅供读者一般参考之用。本简报内容能否应用于特殊个案将视乎有关个别情况而定, 因此, 如读者遇上难题时, 应向专业人士寻求适当的协助, 本简报绝不能替代该等专业人士的意见。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各合伙人及经理均乐意就任何有关问题提供意见。

本简报虽已按小心谨慎的原则来编制, 但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或其任何的办事处均无需因当中可能载有的任何错误或任何人士因依赖本简报的内容而招致任何损失而承担责任。如欲索取进一步资料, 请与有关审计合伙人或经理联络。如欲索取本简报, 请与马小姐联络(电邮: canma@deloitte.com.hk)。